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王○

代 理 人 曾翔律師

相 對 人 王○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家事訴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離婚等訴訟(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774號)，並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。聲請人雖未申請法律扶助，惟據其所提出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，聲請人於112年無所得，且名下亦無財產，本院認聲請人所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事實，應可採信。又觀諸聲請人請求離婚之原因事實，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